

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109010910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周玟伶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5101  
傳真：04-7125156  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90004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新修訂「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指引電子檔案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彰化縣醫檢師公會轉知所屬檢驗所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檢師公會、本縣各級醫院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